

华东师范大学

同等学力题库考试网上报名流程

一、登录系统

请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如果浏览器版本过高，请对浏览器进行设置，如何设置，请参看链接：https://yjszs.ecnu.edu.cn/main/iesz_jrx.asp。

访问网址：<https://yjszs.ecnu.edu.cn>。在“**请输入你的报名号**”的输入框中输入你的 7 位资格审查号，用 8 位 出生日期做初始密码，登陆系统。首次登陆后请修改密码。图一为登陆界面。



用户须知

对非自己注册的用户（硕士研究生考生、在职硕士研究生考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考生等），用户名为报名号（同等学力生用户名为7位资格审查编号），初始密码为你的8位出生日期，如出生日期为1992年5月1日，则初始密码为19920501，登陆系统后可以修改密码。如果用自己的出生日期做初始密码不能登录，请尝试用报名号作初始密码登录。

对自己注册的用户（博士研究生考生、申请暑期夏令营活动、申请调剂初始注册等），登陆用户名在注册后系统给出，请注意，初始密码由注册者自己设定。

请输入你的报名号	<input type="text" value="2013999"/>	注册新用户	忘记报名号
请输入你的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	忘记密码	
请输入校验码	<input type="text" value="3326"/>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3326

[注册新用户](#) [忘记报名号](#) [忘记密码](#) [硕士成绩查询说明](#)

图一 登录界面

二、维护基本信息

首次登陆成功后，请修改密码，同时请点击“考上基本信息”维护手机号码和电子信箱。以便有紧急事情时能联系到考生。

三、查询考试科目

点击“可报课程查询”，可以查看本人报考专业下的考试科目。蓝色字体信息是最新考试批次的课程信息。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相关信息

说明

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考生（以下简称“同等学力生”）使用本系统可以进行报名考试（含文报名考试费）、查询考试时间和地点、下载打印准考证、查询考试成绩等。

建议大家用IE浏览器，如果IE浏览器版本较高无法显示或者显示不对的话，请参看http://szsx.yjsy.ecnu.edu.cn/main/iesz_jrx.asp对IE进行兼容性设置。就是在IE浏览器地址栏最右边那个上下两片一样的图片，点击一下就行了，这个设置可以解决高版本IE兼容低版本程序的问题

本系统使用资格审查时采集的照片，如果系统中没有照片，请发一张一寸照片到yjszs@admin.ecnu.edu.cn。

- 基本信息** [考生基本信息](#)（请考生预先点开并维护好基本信息，如果没有照片，请发一张一寸照片到yjszs@admin.ecnu.edu.cn）
- 报考信息** [可报课程查询](#) [考试报名入口](#)
- 成绩查询** [成绩查询](#)

图二、登录成功后的界面

四、选报课程

点击“考试报名入口”，即可看图三所示的提醒界面。请考生务必认真仔细阅读理解《华东师范大学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报名参加 XXXXXX 次课程考试须知》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并请考试时严格遵守。

华东师范大学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报名参加201507次课程考试须知

一、我校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要求管理和实施，考生违规将严格按照教育部33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考生考试违规除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外，还将违规事实和处理决定告知考生单位，在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作的考生，还将违规事实和处理决定报给上海市教委人事处。

三、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考生，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报名本次考试的所有科目均无效。**

四、哪些行为会被认定为违纪和作弊的，请考生务必认真查阅《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特别提醒：开考铃声响后，手机还在身边（未按照监考人员要求放到指定地方）的一律认定为作弊。请各位考生一定注意这点，以免违规而被取消本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还会因考试违规被告知所在单位）！！！！

我已经阅读并理解上述文字并仔细阅读了下面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关闭窗口”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图三 报考提示界面

仔细阅读并本页面所有文字后，点击“我已经阅读并理解上述文字并仔细阅读了下面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按钮，即可进入选报课程界面，参见图四界面。

课程名称	批次	准考证号	学分	报名费	缴费情况	报名时间	缴费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准考证号	成绩	打印准考证
1001 国际金融 (必修) (学分3)	201507	2013999025548	3	200	未缴费	2015-4-21 (六)	待缴						

图四 选报课程界面

选择要报考的课程后，点击“新增考试课程”按钮，即可新增记录。如果报错了，请勾选该记录后，点击删除按钮即可。每人报考科目数量有上限，详情请查看报名通知。

五、缴纳报考费

在图四所示界面，点击“我要缴费”链接，即可进入图五界面。点击“点此缴费”按钮即可进入网银缴费界面（参看图六）。然后按照提示完成缴费。完成缴费后，在缴费情况栏中应该显示“已缴费”，如果确定完成缴费，但是未显示“已缴费”，请点击图五界面的“.....查询核实”按钮查询。

费用信息

特别提醒：如果您已经缴费成功而本页“缴费状态”显示“未交费”，请点击“查询缴费信息”按钮进一步查询更新

资格号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报名费	100
缴费状态	未交费	考试批次	201501

图五 缴费界面

华东师范大学 收费服务平台

您好

尊敬的用户，欢迎使用华东师范大学收费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支付，如您对支付项目或金额有疑问，请与收费部门联系。

<p>您的付款信息</p>	支付项目	同等学力题库考试报名
	订单号	5378129
	可支付起始时间	2014-09-22 00:00
	可支付结束时间	2014-12-20 00:00
	币种	人民币元[CNY]
	金额	100.00
	姓名	[REDACTED]

请选择网上支付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常见问题

- [各银行卡支付限额](#)

没有任何意义
图片内信息除测试外，

图六 网银缴费界面

六、打印报名信息表

报名结束后，在选报课程界面，请点击“打印登记表”按钮即可看到图七所示界面。
请注意每门课程的“缴费情况”，只有完成缴费的记录才会被审核准考，没有完成缴费的记录将被视为无效记录。

注意，要打印表格，务请点击“要打印请点击本按钮”按钮完成打印，如果研招办公室打印不出来，请事先对 IE 浏览器进行设置。

要打印请点击本按钮 关闭窗口

华东师范大学

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报考信息表

考试批次号	201501	身份证号			
资格审查号		姓名			
准考证号	201501003	院系名称	金融与统计学院		
专业名称	国际贸易学				
本次考试报名科目信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考试科目名称	学分	报考费	缴费情况
1	必修	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专题	3	300	未交费
2	必修	专业外语	1	100	已交费
3	必修	国际贸易学专业综合考试	3	300	未交费
4	必修	国际金融	3	300	未交费
说明：1、本表为考生报名和缴费信息反馈表。准考证打印时间请留意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 2、特别提醒：我们只审核缴费成功的记录并签发准考证，对没有缴费的记录不予准考。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4年12月11日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图七 报考信息表

七、打印准考证

报名截止后，研究生院汇总并审核所有报考信息，确定准考信息，安排考场。到打印准考证功能开放后（考试前一周左右），在选报课程界面（图四界面），点击“打印准考证”，即可看到类似图八的界面。点击“要打印请点击本按钮”按钮即可打印准考证，如果打印页未能显示公章，请先对 IE 浏览器进行设置。

要打印请点击本按钮 关闭窗口

华东师范大学

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

准考证

考试批次号	201501	身份证号				
资格审查号		姓名				
准考证号	201501003	院系名称	金融与统计学院			
专业名称	国际贸易学					
本次考试报名科目信息一览表						
考场	座位	考试科目名称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监考收卷签名
005	005	国际金融	20150120	08:00-10:00	一教105	
008	008	专业外语	20150120	14:00-16:30	一教120	
004	004	国际贸易学专业综合考试	20150121	08:00-10:00	一教105	
007	007	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专题	20150121	08:00-10:00	一教105	
考生须知						
1、本证为准许参加考试的凭证，考生凭本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入场，考试将用身份证识别仪验证证件真伪并读取身份证信息，请考生务必带好身份证并配合验证。						
2、开考后，桌面上除了与允许携带的考试相关的工具如钢笔、铅笔、橡皮、直尺等外，不得有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东西，开考后如果还有手机等类似具有接收或发射装置或存储功能的设备，以作弊论处。						
3、考试开考后，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等均需放在指定的地点，一旦发现考生有夹带与考试内容资料，以作弊论处。						
4、考生交卷时，应该要求监考老师在准考证上签字，并保留准考证至成绩公布。						

图片中所有考试信息除测试外没有任何意义。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4年12月11日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图八 准考证信息

八、参加考试

考生应该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是考试时间前一周左右到考试结束)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然后按照准考证上显示的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入场时必须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否则不允许进场参加考试。

考试违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和处理决定通知考生单位，对在基础教育系统工作的考生，还将违规事实和处理决定报送上海市教委。

特别提醒：开考后，手机在身边的（未按监考老师的指令将手机关机放在指定地方）一律认定为作弊（依据是《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

考生在交卷时，应要求监考老师在准考证上“监考收卷签名”一栏中签名。考试结束后，应妥善保管准考证至成绩公布。